

建 筑 师

2

建 筑 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建筑师》编辑部 编

本刊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伯扬 邓林翰 刘宝仲 刘管平 白佐民
吕增标 范守中 晏晓余 彭一刚 喻维国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前门外大街）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4 1/2 字数：354千字

1980年1月第一版 1980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1,800册 定价：1.50元

统一书号：15040·3842

目 录

北京市规划刍议	吴良镛(1)
对北京市城市规划的几点意见	戴念慈(9)
关于北京市城市规划的若干问题	陈占祥(11)
首都城市现代化中的能源建设	许峻立(14)
关于城市规划及建筑设计的几个问题	钟华楠(17)

德方斯——先进的综合性的市区规划

..... 迪吕·斯凡希西科普 李思虎译 周卜薇校(20)

潜藏地下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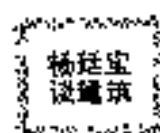
——日本地下街简介..... 叶明宇(23)

莫斯科加毛宁大街规划简介..... 叶德康(25)

巴黎建筑在城市建设小史..... 陈志华(33)

“高层”与“层高”

——当前住宅论文中的几个问题..... 张升济(37)



关于修缮古建筑..... 齐康记述(63)

风景的城市——入画的建筑

——在杭州城市规划设计讨论会上的发言..... 齐康记述(66)

西湖四景(漫画)..... 胡思永 魏聚奎 作画 白阳配诗(69)

· 建筑论坛 ·

关于建筑创作的若干问题..... 钱 明(71)

建筑创作漫话并漫画(之二)..... 钱 哲(76)

随处可用”(并漫画)	潘 天 (80)
谈《杨廷宝谈建筑》有感	李 放 (81)

· 古建筑与园林研究 ·

关于园林建筑小品	刘 哲 (86)
圆明园的中心——九州景区	何 重 义 曹 昭 奇 (100)
承德古建筑略述	天津大学建筑系、承德古建筑考察组 (134)
太和殿的空间艺术	张 家 骥 (151)

· 建筑师札记 ·

北京长春园西洋建筑	南京工学院 章 棣 (160)
对位与尺度小议(二则)	白 景 民 (163)
关于“建筑是凝固的音乐”	励 志 华 (171)

· 中国古代建筑家小传 · 宇文恺	郭 洵 光 (173)
· 国外建筑师介绍 · 格罗披乌斯与“包豪斯”	罗 小 木 (170)

建筑空间论(一)

——古今建筑论	[意]布鲁诺·赛维著 张似赞译 (189)
---------------	-------------------------

建筑与国家的发展

——国际建筑师第十三届国际会议总报告

报告人：墨西哥人类居住市政工程部长 佩德罗·拉米雷斯·巴斯克斯	(199)
---------------------------------------	---------

· 贝聿铭事务所建筑设计作品介绍(中) ·

美国威尔明顿大楼	凌 薇 (204)
美国考特学校艺术中心	凌 薇 (206)
美国波士顿基督教科学教会中心	凌 薇 (211)
加拿大商业银行大楼	凌 薇 (215)
美国纽约松树街88号大楼	凌 薇 (221)
美国麻乃尔大学美术馆	凌 薇 (225)

封面设计与	杨 廷 宝
-------------	-------

北京市规划刍议

吴良镛

对我们伟大祖国首都北京的规划与建设，首都人民在关心，全国人民在关心，全世界友好人士和有志之士也都在关心。

北京市的规划建设工作，性质极其重要，内容极其复杂，任务极其艰巨。解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在北京的规划和建设方面，作了很大努力，成绩很大，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由于林彪和“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存在的问题甚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的一段时期，面临的困难更大，有些情况至今未必已经得到足够的估计和重视。为此，我们需要大声疾呼，呼吁各方面重视，加强和支持北京市的规划工作，对北京市的规划部门，要委以全责，给以权威。当然，北京市规划部门也要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发动各个领域的专家和群众的基礎上，修订新的规划蓝图，作为共同遵守的建设“宪法”，改善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机构，正常地履行其光荣职责。

一、关于城市的性质和规模问题

有人建议首都今后的建设，特别是市区建设，应该明确突出“政治中心”这个中心内容。对此，我表示赞同。

但北京应是中国、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政治中心，既应区别于历史上封建帝国的首都（虽然继承了祖先的宝贵遗产而加以利用改造），又应不同于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中心，在各方面应体现出它的人民性的特点，“为人民服务”的一切必要措施都应当得到应有的满足。这无论在指导思想上，在具体内容上，在表现形式上都是需要认真加以研究的，这是前提。

解放初期，中央提出首都建设要“为中央服务，为生产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方针，在首都发展了一些工业，使北京从消费城市转变为生产城市。这在当时是必要的，也有成绩的。

现在的问题是，第一，城市的规模，特别是市区规模已经很大。世界一些大城市，特别是一些首都（如伦敦、东京）的发展证明，城市职能过多，会造成城市规模过大，臃肿庞杂、市政建设管理困难、居民生活不便、环境质量降低……等难以克服的后果。北京市作为党中央、国务院所在地，是科学、文化荟萃之所，加上国际交往、旅游事业的发展，和一些必不可少的项目的增加，以后还会有一些必要的发展。企图使城市性质单一已不可能，必须赶紧刹车，千方百计控制新的项目进入城市。

第二，工业生产的发展应从性质上、结构上，积极地对现有工业加以调整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用地，节约能源，消除公害，使工业现代化，而不能追求扩大项目，或企业本身一味求全。这样，势必增加北京市的负担，进一步加剧环境污染，影响其主要职能。

第三，近代城市规划学者有一种见解，认为大城市集中了先进的科学文化技术、人才和

设备、有完美的图书资料，便于知识情报的交流。这些都是“一种资源，只有在比较集中的和具有一定历史条件的大中城市中，才具有这种资源”。这种论点与马克思所说“科学是生产力”是相符合的。北京市应限制和搬迁一些工业企业，有控制地允许一些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文化科学机构适当的发展，这是合理的，是另一种性质的“为生产服务”。

第四，城市性质和规模的拟定还必须建立在区域规划的基础之上。大城市水源紧张，不仅北京如此，世界上不少大城市均有此困难，1910年（或1930年）纽约就为干旱水源干涸，弄得惶惶不安，极为狼狈。北京水源不多，工业要用水，农业也要用水，北京用水，下游天津也要用水。而可以挖掘的潜力，可以兴建的水库，毕竟是有局限性的。其实，这只是矛盾之一，还有其他种种矛盾，例如怎样控制和避免北京——天津的发展连片的问题。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不能重复资本主义国家某些大城市间由于自发地发展而连成一片，进而成为所谓“大河会地区”（Mehayouan region）的发展形成。因此首都的规划必须有地区的区域规划作为前提。应从经济结构上，观城乡关系、工农业关系、轻重工业关系、服务行业的需要等等，根据均匀分布生产力，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则进行全面的研究，进而确定城市群落的分布、新城市的性质、控制各个点的人口规模等。总体规划应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再就区域性的布局问题，作多方案比较，要求合适的方案。

第五，西方一些城市规划工作者哀叹：“控制城市规模，从来没有成功过”。这是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苏联近年也声称：“大城市不断扩大，城市连成一片的现象是工业化不可避免的特征”；对此也有待具体分析。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从原则上讲不应能够控制，但正如有的同志所总结的“大计划小发展，小控制大发展，小控制乱发展”，所以一方面我们应千方百计地努力去控制，一切无需留在当地的单位、企业等，不能迁入北京，一方面也要看到有时也会有某种不可抗拒的因素，成为未被认识的经济规律所支配，出现不是全然可以控制的局面。因此，规划工作者在规划布局上一定要有两手准备，一方面严格控制，同时又有一定的适应性，进可攻，退可守。

二、关于城市规划布局

文化革命前北京的规划采取了“分散集团式”的布局形式，这在当时是一个进步，应予以肯定（当然，在执行过程中有些并未按规划执行，如一些隔离地未能保住而已被占了），但从今天城市发展的情况看，集团内相对独立性很差，对市中心的依赖仍然很大，应在过去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采用更为适当的布局形式。我国在现规划方案中所考虑的“形成一个中心大团及其周围十多个小团，共同组成市区”这个总的精神，但有几点商榷之处。

1. 这个规划设想仍然是以大的旧市区为核心，作为中心区，以同心圆式向外发展。但如果下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将又很可能发展连片，市区仍然形成一个“大团”，从石景山至西山非常有可能连成连续几十里的“一条街”，巨大的过境车流横过市区，与生活交通混杂。资本主义国家批判过的沿路“带形发展”（Ribbon development）的态势，事实上目前已经存在，“大团”大体上已经形成，我们要趁着还没有形成“铁饼一块”的时候，赶快采取措施。

2. 关于远郊区发展卫星城镇问题，是英国等发展卫星城和我国北京、上海发展卫星城的经验（兼中国郊区与卫星城镇因待遇、所有制等不同而造成的人为差别等因素），卫星城如早不达到一定的规模，就业机会不多，发展慢，投资不经济，人们不愿去，即使建成了也难以脱离对母城的依赖，最终还是增加了母城的沉重负担。从国外第二代第一代卫星城建

设的趋势看，卫星城规模应稍大一些，内容应更多一些，与母城的相对距离应更远一些，设施应更全一些，建设速度应更快一些，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更好。当然，要进行这样的建设，要以雄厚的生产力为基础。

基于以上考虑，针对北京市已形成的多功能的复杂情况，遵循周总理指示的“ π ”相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城市建设原则，对北京市的布局形式，有下列一些设想。

第一个基本设想是市区分解成片，既相对独立，又相对集中，市区外采取城市群布局形式发展。

要改变目前以旧城区为核心，同心圆式的向外摊开的发展形态，城市布局宜化整为零，分组集中，原旧城作为一个单位（如何进一步分解，待研究），旧城外宜在“集团式”布局和现状的基础上，组成相对独立的新市区（假定分解为新“北城”，新“东城”，新“西城”，新“南城”等……）等，各具有不同性质的内容与职能结构，尽可能地相对独立，居民工作生活争取最大限度地就近解决。例如西北郊已有中央党校、科学院、北大、清华、人大、民族学院、国家气象中心等，北京图书馆新馆遵照周总理生前的安排也将建在这一带，这个区事实上已形成文教科学城。（有些国家现也认为，科研机构、大学、专业相近的科教单位如能“相对集中”，相对独立，好处很多。）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些与文教科学无关的单位就没有必要安插在西便路一带了。“北城”、“东城”、“南城”……按照确定的内容在结构形式上作一些调整。

在市区外则可采取城市群的布局形式（例如沙河、昌平、小汤山等地）适当地予以发展。远郊区仍采取卫星城的建设方式。

旧城区内过于拥挤，必须有组织地向上述各地疏散。

第二个基本设想是变“多中心”。

天安门广场，从封建帝王的宫廷广场改造成人民广场，这是解放以来北京城市改建工作的优秀代表。它是北京市的中心广场，是全国人民的政治活动中心。

除此主要中心以外，建议结合上述分片布局形式，将北京发展为多中心的城市（北京旧城如何组织待研究）。北京原旧城外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市区”。在外“市区”里，宜选择适当的位置建设新中心，布置各种职能建筑物如办公大楼、公共建筑、生活福利设施等。工作生活相对平衡，尽量减少中心性的公共交通量，减少北京市中心的压力。在新建筑密度上相对集中紧凑，在建筑面貌上力求各自相对完整。有必要指出，现在一些地区中心的生活服务设施严重不足，一些定额标准是否恰当颇令人怀疑，这也是造成过去的“集团”内相对独立性不够的原因之一。例如在蔚旗营一带建立一个较完善的“副中心”，则将为科学院、北大、清华等单位的人员带来多大的方便！少进多少趟城，节省多少精力和时间！

三、关于旧城改建

有一个先决问题，即对旧北京城的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是否接近一致？旧北京城是我国现存的封建时期规模最大^①，建设得最完整最精致的城市，也是世界上同时期最迷人的城市之一，已故的梁思成教授称之为“都市计划的无比杰作”是不过分的^②。我们可以毫不费力地从世界城市发展史中，从若干城市规划书籍中，举出不同学派对它的共同的赞赏和感叹^③。过去形容一件稀有的珍品，称之为“价值连城”，象北京城内这城的宝贝何止千万！但对这一无价的瑰宝，过去并没有引起足够的珍视。去年在墨西哥城看到连一、二公里的旧城始水

道(12~15世纪遗留下来的建筑,诸如我们的元及有拱券)也被当作珍宝,作为分车带在街中间精心地保存起来。这使我想起北京南城,被拆毁得多么可惜,影响涉及全国那么多大小城市的城墙现已所余无几。听说德胜门经过一番努力算是要保留了,亡羊补牢也是好办。但我们还要为危在旦夕的其他有价值的古建筑拼命!

第一,从国际城市规划理论发展来看,对历史古建筑的保护已不仅就建筑论建筑,而扩展至对周边环境保存或扩大到整个历史名城的保存问题。这从1918年及1930年英国政府制定《古建筑法》以来,即可以看到这种发展的史。1933年“雅典宪章”(即“城市规划大纲”)指出城市发展中应保留名胜古迹及古建筑。1967年英国制定《市容法》(Civil Amenities Act),给地方政府决定保存古建筑的权力。

1975年联合国举行欧洲建筑传统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城市保存》专著,讨论整个历史城市的保存问题。1977年“马丘比丘宪章”(Charter of Machu Picchu)第八章提出“保卫和保存有文化价值的建筑物作为我们历史标志的遗产”。又如日本的《关于古都历史风土保存的特别措置法》规定“……为了保存古都历史风土,国家决定采取特别措置以发扬爱国思想,和广泛的发展民族的文化。”并特别指出“古都”是我国过去的政治、文化的中心,如在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京都市、奈良市、镰仓市……”,“本法中的‘历史的城上’是我国历史上有意义的建筑物、遗迹等,与周围自然的环境形成一体,要欣赏古都的传统文化,以及已形成的‘城上状况’”,“为了保存古都历史的城上,指定必要的地域作为历史的城上保存区”……等等。1979年10月个欧洲“保存艺术遗产讨论会”决议要“保存民间建筑、半农村的村寨……等。我们可以从1977年3月17日巴黎通过的法令为巴黎的个向整旧规划看得更清楚,他们对十八世纪、十九世纪形成的旧城所作的建筑都作了具体的规定,有的指定要保存的历史街区,有的指定整顿具体环境和维护比较统一的整体面貌,有的可以保持原有环境条件作有限的发展、变动等等,并分别作了细致的规划方案,这些都值得我们借鉴。

其次,我们也不应全然没有怀疑。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于1983年4月12日颁发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办法”,其中第四条就规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而定,如古建筑、纪念建筑物、石窟寺、石刻等,首先应确保它的安全……,一定距离的范围内划为安全保护区”,“有些……需要保持周围环境的原状,成为游览参观保留条件……”,“其他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应注意与保护单位的环境气氛相协调”等,可惜有的地方并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奈何!看来还要扩大宣传,并制定更为具体的法规。

第三,从北京的实践来看,也不能孤立地保存古建筑,必须着眼于整个环境的控制。北海王爺亭由于附近人噪和现在高层公寓的建造,有人说已成“盆景”了;府右街东边中南海红墙内,建了那么多莫名其妙的房屋,原来“满园春色宫墙外”的气氛,已完全没有了。这无论对历史文物与革命文物都是一种损害。又如:试想在天坛邻近突然有“摩天楼”崛起,则整个气氛,全徘徊而将全被破坏。北京故宫在黄琉璃瓦面、汉白玉栏杆、朱红柱子所形成的整个建筑空间中,不可缺少的还有蔚蓝的天空以及偶尔出现的几片白云作为背景。试想如果照有的报上所宣传的那样:“将来北京到处都是现代化的高层建筑,故宫犹如其中的峡谷,”那还得了!这当然是对建筑缺乏了解的说法。所以说,对古建筑的保护还要着眼于附近整个环境的控制。

有人认为,现在旧城内已拆得不少,添了许多新建筑,现状已经如此,不土不下了,对

而计划只选一些局部典型地段加以保留算了。我认为所谓旧的体系的保护，这绝不是说一切原封不动，更非一切复制，无此可能，更无此必要。当然要承认现状，但在总的战略上还是要把北京城特色——它高于世界上任何封建城市，集中了中国封建传统城市布局艺术的成就的一些特色，在原则上继承下来，并发扬光大。例如贯穿全城的中轴线的运用；严整的道路系统与街道建筑群布局；城市色彩的协调统一与中心重点突出；城市主体轮廓高低错落的节奏；苍翠的树木与宽阔的水面穿插变化等等。这些是有完整体形秩序和互相结合的，具有内在规律的。如果孤立地只承认它某一点是不全面的，片面的。我们不是执守“旧制”一成不变，而是在试图从总体上加以努力，将旧城区规划成相对统一完整的体系，而在具体作法上根据各区、各点具体情况予以分别对待。如果放弃了从总体上继承和创造性发展的种种努力，则即使保住了故宫、天坛已是残缺不全了，何况故宫、天坛、天安门广场等目前已面临着被高层建筑破坏的“威胁”。

第四，北京的四合院还可以适当保留充分利用，供人居住以及作机关办公、生活服务、工艺美术工厂……等。

在10年代末华盛顿城的规划中，国会山以东一带原来的一些旧住宅曾被划定为将被消除的“贫民窟”或“贫民窟”地区。但最近得知，这个地区住房并未拆除，而是修葺一新，改成高级住宅，这些房子由于地点适中，环境结合，代表历史遗产而身价百倍。波士顿对旧区也以保存为主，从他们建筑师的介绍及有关材料看到，他们强调“旧建筑是一种资源，它具有高度的经济、社会 and 建筑艺术价值”（这是一张宣传材料的标题）。他们认为，从对居民生活习惯方便、城市市政设施的节约（现有上下水道等可充分利用，适当改造，不必大拆大改）、保持建筑艺术的价值（“一个社会没有古老的建筑会显得单调”）……等多方面看来，保存旧区比大拆大改更为有利。我们从这些例子中可以得到一定的启发。

基于以上考虑，我对下面一种意见颇为倾心。这种意见认为“旧城要全面改造”，“彻底改造”，新建中高层数“不宜过高”，“在主要干道和广场附近以十层至十五层为主，个别可以更高些，但以不超过二、三十层为宜”……这些提法值得商榷，因为对这些提法可以有完全不同的理解。

* 北京旧城改造问题，我提出下列设想供讨论：

1. 对旧城区大体上按皇城、旧城圈、外城以内，划分几个地区，对建筑作不同规定。

皇城内以保存四合院为主，拆除旧房重新建造时也基本上以二、三层左右的“类四合院型”为主（并非一成不变的四合院），力求与旧建筑在体形上协调的建筑布局形式。

皇城以外地区视不同情况，或区成片分块作不同的处理：（1）保留较好的四合院建筑的街道如琉璃厂、大柵栏以及一些有特点的建筑。（2）在一些地区新旧结合。有些地区多照顾一些旧的，有些地区以新为主，适当提高建筑密度与层数。但在建筑布局与造型上，还要有所控制，和外城相比，应该更大程度地体现北京的建筑风格。

2. 要制定建筑的“高度分区”。

西方城市规划家称赞北京是具有完美的“三度空间”的体形规划的城市，这一优点，应加以保持。

整个旧城区建筑高度应加控制。周总理在生前提出过，在旧城区内建筑物不要高出45米的指示，这是总结了北京旧城区高楼建设的效果而提出的原则，是正确的。应当加以恪守——这是保持旧城区体形完整的措施之一。

重要文物建筑周围,例如天安门广场和故宫、天德、景山等处,应建立“文物保护区”,确定各区的界限,规定“禁建区范围”,在规定的范围内控制建筑高度及建筑内容等。

有些重要文物建筑附近,必要时可以绿化带,结合文物、古迹,筑路和修建一些小公园。

3.对“一条街”的规划建设方式重新予以探讨。如前门大街就规划说,道路性质不明确,住宅区向这样繁闹的街道,无论从适用经济美观诸方面都不成功,在这种规划布局原则的讨论未定论前,建议先不建西二环。长安街更不要急于在近几年内改建,这样一条重要的大街,应待国民经济有较大改善,规划设计成熟些后,全面规划,一气呵成。这是百年大计,千万年大计,目前不宜下匆忙忙忙或零敲碎打,把以后的文章散绝了。

总之,不能象有的规划方案所设想的,“彻底改造”旧城区,在旧城圈内加高层建筑层数,拆除低矮房,以腾出空地来扩大绿地面积,降低建筑密度(例如将旧城圈内的人口从160万降至100万等)。这是一厢情愿,很不现实的。现在实际情况是一些单位往往拆除北京最好的四合院等聚益高楼(例如和平宾馆扩建,把那家花园的精致园林拆除了,有些机关把旧王府弄了加速高楼等等),而人口密度较高,质量低的四合院、大杂院却被留下来无人问津。这样发展的结果必然事与愿违,中心区内建筑越盖、越密,破坏城市原有的完整的体形秩序(例如不久前在北海与景山之间插进去一幢11层单元式住宅,无论从北海琼岛上看,还是从湖对岸南望,将原来连成一片的风景——城市中心的园林精华给截断了),好的建筑不断地被拆掉,碰壁的一时收拾不了,只能使旧城区更加拥挤,面貌不仅不能改善,相反,旧多加水,水多加面,恶性循环,造成市中心的交通和市政设施更加跟不上,问题越来越严重。

如果仔细研究,要想在故宫、天德、景山等重要古建筑群附近划出“文物保护区”,不建多层楼,城区内保留一定的绿地面积,而市貌、道路等改建又需要占去一部分用地等,旧城圈内实际上装不了多少人。有的方案建议在旧城内降到100万人的指标是合理的,但只能是在旧城外圈建立在原有“集团”基础上加以相对集中的地区内,提高建筑密度、层数和公共福利设施的水平,以容纳更多的人口。

我同意关于“改建后的中心区仍应保持秩序、对称、中轴坚固的格局”的意见。新的北京城将发展去传统建筑布局的特色,结构严谨,具有完整的体形秩序,中心部分保持“水平式城市”(Horizontal city)的特色(图1~3)。

这种方式可能费力少,经济效益好,收效快(修缮旧房比重新建经济易行,一般市民直接得利,还必须说明修缮方式也可以多种多样,结合修缮,可适当改建),继承发扬了民族传统,既利于目前,也便于将来进一步灵活发展。

四、关于绿地与交通系统

要“扩大绿地面积”,加强绿地系统化建设。绿地不仅为居民游憩所需,在环境保护、抗震防灾等方面更有重要作用。什么是现代化城市?有足够的绿地,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使居民能接近自然,这正是现代化城市必须具备的重要设施之一。此外,现代城市规划工作者还有一种理论,如认为处理好绿地系统,还有利于保持骨架,使之具有相对灵活性的功能。因此,把满足城市绿地面积要求和节约用地对立起来的种种观点是不正确的,缺乏远见的。

在这里,我提出两点供讨论:(1)在“集团”和各“市区”间,在可能条件下建立窄绿地,有逐步建立油料作物与果木林带等经济作物林,用来“创包子”,这样的绿地比一般农田、菜地较有保证,不易被占用征用,并可控制“集团”与“市区”间的界限,提高环境质量。(2)在旧城圈内外,最好还有一定的分隔和地理标志。过去有雄壮的周围城墙,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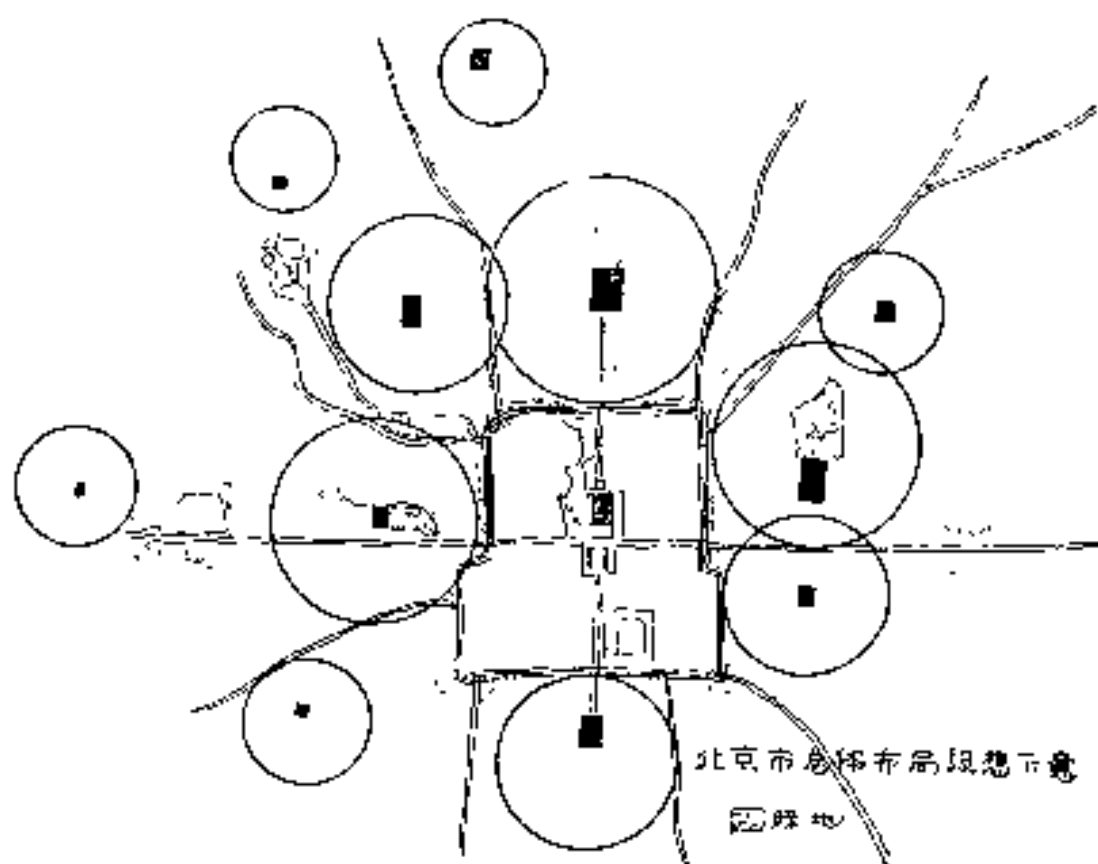


图 1 北京市总体布局设想示意

响的高大城楼，点缀了街景和环境，这是过去的事了。从合肥市的实践看来，他们将护城河全部保存下来，并利用拆去的城墙的基址及其附近辟为环城绿地，如今树木繁茂，与相邻公园连成系统，成为城市内风景宜人的公园环路。这点颇有启发。当然北京市全部效法也已不可能了，但南北两进护城河尚在，可以在河的两岸辟为临水绿带。东西二环路沿城圈一带的民房原来就较破烂，东西二环路两旁，至少一侧也可以环以宽绿带。设想行走在象三甲河路这样郁郁葱葱的道路上是多么令人目悦神怡！二环路将作为重要的高效能的环形干道，它是旧城与四周城市群串联起来的重要的纽带。现在的规划中二环路有这样多的立体交叉，就其性质论主要应作为交通性干道。如果不吸取前门大街的经验教训，功能不明确，不仅影响交通功能的发挥，而且也不能很好地适应居住生活的需要。这个问题，我担心随着时间的发展，问题将愈来愈严重。

在某些中心地区要为未来城市交通分层化和城市建设多层化保留可能性。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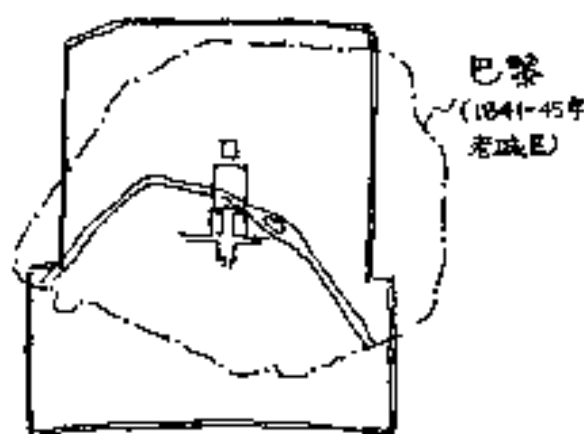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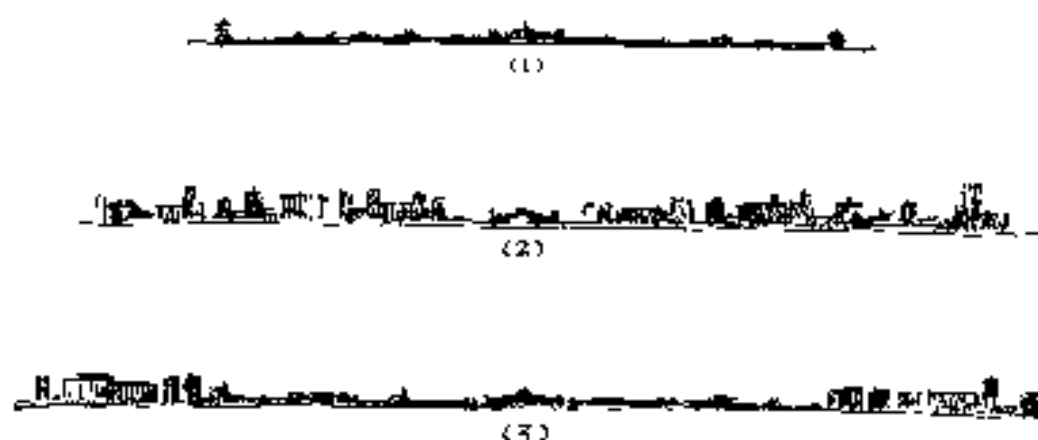


图 2 巴黎城区与北京城区比较

巴黎老城又与北京旧城区相比，面积较小，但巴黎进行整个旧城的总体规划，中心区限制层高



- [illegible]

“2.4 9 1415”

注 釋

- ① 例如李锐将规划中(1)(2)和(3)看成是“三个同心圆”的扩展市群；(4)为二圈即卫星城市扩大；(5)为三圈卫星城；(6)为郊区在市外设置卫星城市，(7)为分散式布局。有组合价，建立副中心。(8)沿放射状和配置城市功能带各种方案。进行了多种可能性的比较，其方法可以借鉴。
- ② 从旧城市建筑道路网入手于市郊加快发展，公路交通与市内道路联系，发展新的卫星镇乡。在七十年代初在北京市(Central City)可看到，因为地处城市周边，各城市集团间易于协调发展相互促进，不致住居又通与交通混乱不分。
- ③ 大城市虽较与母城的距离，也有一批国家近来的直接接近，如美国有人以为在20—30英里之间，以方面建设十分具体情况和现实实践结果。
- ④ 先建集中居住区，再因势发展“卫星”市形式，称之为新“城”，区别旧城。
- ⑤ 叫四环路前止比北京人，但城内范围不小，建设上不如北京完善，所多问题。
- ⑥ 所谓四环路成“北京都市计划的无比条件”。见《观察》1978年4月。
- ⑦ J. Corns等《明日之城市》，Henry Churchill《城市人民》，A. B. Murray《城市重建》，Morrison《城市形态学》等书对北京城市规划不同角度加以分析批评。
- ⑧ Henry Churchill说，见其人书。
- ⑨ 见国际城市地理学术书。

对北京市城市规划的几点意见

戴念慈

（一）城市性质和城市规模问题

明确北京市城市性质为“国家政治中心”，十分必要。北京市规模（从水源等各种客观因素作出估计），总人口应限制到一千万人，是恰当的。

（二）市区是疏散，还是集中？

对旧城改造和市区建设到底采取疏散的原则，还是集中的原则？这个问题是整个规划的前提，是战略方针。从规划一开始就必须首先认真分析北京的客观条件和实际可能性，作出正确的判断。在这个问题上不能犹豫不定，不能设想现在暂时先按疏散原则办，过几年看看不行，再改为集中的原则。城市规划在很多问题上，可以而且应该随着执行情况有所修改或改进。但在集中或疏散这个问题上如果带有盲目性，来回修改，则不仅会造成很大的浪费，而且实际上会搞乱规划，其后果就等于是有规划一样了。

怎样解决这个问题？

第一，建议先就疏散和集中两种原则提出比较方案，而且要进行投资概算，分析其经济效果，比较其技术上、功能上的合理性。这样确实花费很大的人力和工作，但这个步骤是值得的。

第二，对于哪些可以从市区分散出去，哪些必须留在市区，留在市区的在20年内将会有怎样的发展，要作出切合实际的估计。例如吴良镛同志所说的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必须集中在市区，这很有道理。不仅如此，院校和科研事业在四个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还都会有发展扩大的可能，如何考虑它们的发展？（例如是否考虑就近发展，通常就近发展会更经济、更方便、更有效等等），也需要从实考虑。而其他各类事业单位，有不少也必须放在市区（他们也都有各自充足的理由），而且也各自有扩展的需要。这些问题有它本身的客观规律，常常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弄清这些，才能对市区人口的增长因素，作出正确的足够的估计。此外，作为市区人口的疏散因素，则是某些工厂从市区迁出去的措施，这很有必要。但不能设想所有的工厂都迁出去，市区内保留一些无害工业，从经济上也许还是有好处的。因此，到底能迁出多少工厂，由此而减少多少人口，也必须作切实的估计。类似这些问题，只有从调查研究入手，才能有正确的答案。这样来确定市区人口数量变化的可能性，就有可能使规划落在实处。

（三）关于规划的实施

关于规划实施的问题，除了要研究实施中所需具备或给予解决的各项条件之外（这当然也很重要，然而它们只是外在的条件），还要研究打算采取什么步骤、政策、措施（这是市政当局和规划当局本身的事）来实现这个规划。而后者恰恰是实施一个规划的内在因素，是起主导作用的。例如打算疏散人口，虽有个总数字，很疏散到哪里去，先建设哪一个（或两个）卫星城，这个卫星城是什么性质（工业的、文教的其他），其建设总投资是多少，打算几年建成，由此能迁出多少人口，迁出后市区将改进到什么状况，如何使市区改进

上作预上等等，亦一步紧跟一步，做出规划才行。

我感到我们过去搞规划往往只做到总图为止，以后的文章就忽视了。实际中只有一个道路网和一个与路红线还和总图发生相当的关系，其他的问题或者管不了或者管不及，“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打的是被动仗；有时甚至把精力花费在一些细枝末节上，零敲碎打。因此，从总效果往往与规划意图相脱节（相脱离的原因很多，这是其中一个原因），这也是今后吸取的经验教训之一。

（四）关于古建筑的保存

建议组织专人把市内应保存的古建筑调查清楚。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是早已确定了的，但此外还有一些很有价值的古建筑也需要加以保护。解放后拆了一些，其中有些我以为是可以拆的，但也有些拆得太可惜。例如西直门城楼（包括箭楼箭城）这一组建筑，是一组非常出色而完整的城垣建筑，拆坏了，我一直感到十分惋惜。城区内有一些好的四合院建筑，恐怕也值得成片地保留下来，不能成片保留的特别好的四合院也可以单独保留。

不能认为不拆就算保留了古建筑。还应该分别轻重，按不同等级适当保护某些古建筑的环境，或者考虑新旧部分与古建筑群的协调配合。认为新建筑与古建筑绝对排斥的思想恐怕也是错误的。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把整个北京城当作古文物来原封保留，恐怕是不切实际的了。因为第一，北京城已经改变了很多，早就不是原样了；第二，这种保存法，脱离了四个现代化，脱离了经济规律，脱离了当前的现实，事实上办不到。有人以华沙重建为例，提到华沙古城按原样恢复，很值得借鉴，我赞成这个意见。但这个办法在华沙也毕竟是一个极小的局部。因此，北京的古建筑和旧面貌，也只能与重点有选择地保留一部分。

（五）关于房屋层数

建议房屋层数规定得细致一点，不要笼统规定一种层数限制，而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确定层数的因素很多，除房屋本身性质外，还有马路宽度、城市某区域某地段的功能性质、建造（包括市政）的经济效果、使用效果、不同的环境、城市面貌效果以及它和应保留的古建筑的关系等等。因此，城区的某些地方可能在六、七层都太高，而城区的另一些个别的地方十一、二十层也未必就与所保留的古建筑有冲突。

（六）关于道路系统问题

建议北京市道路系统把自行车和机动车分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系统。两个系统靠近终端处可以互相连接，但两种干道的交叉点则尽可能采取立交。这种立交（自行车在下）高度和跨度都很小，工程不大，投资要小得多。这是解决交通事故的有效办法。

上述做法可能与现有人防或管线相矛盾，这种矛盾是否有办法（例如局部处理）加以解决，还需要通过具体的调查研究才能得出结论。但这种努力是很有意义的。

更 正

本刊第1期第88页《火灾、建筑与建筑造型》一文，是将“火灶”印成“火馆”，特此更正，并同作者致歉。

关于北京市城市规划的若干问题

陈 占 祥

北京市城市规划涉及的问题很多。这里我就两个主要问题，即城市性质与规模，发表一些看法。

一、首都的性质——政治中心

解放以来，首都已经由一个工业落后的消费城市建成为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工业城市。然而首都毕竟是全国的政治中心。重申这一性质是有重要意义的，明确这一性质并不等于不重视工业。作为首都，应该突出她的政治中心的地位，同时她仍要发展加工工业和服务工业。不过后者的发展必须服从属于首都作为政治中心的基本性质。今天明确这一性质不等于说过去没有注意这个问题。北京市城市建设的方针历来是为中央服务，为生产服务，为人民服务，只不过在城市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中，侧重点有所不同而已。今天重申这一性质，说明首都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北京既是政治中心，规划的主要对象当然是中央机关，它们的分布、规模和设计，将是决定首都面貌的决定因素。北京这个城市具有双重性，它既是首都，又是一个大城市——按今天规模来看，北京早已不是一个大城市而是一个大都会区。多少年来由于北京的双重性，规划工作由市局一级担起是很难胜任的。华盛顿也同样有双重性，那里设有联邦政府机关，因此华盛顿的建筑规划都由联邦政府华盛顿总建筑师向总统和国会负责，而华盛顿市的规划在六十年代初才搞起来。华盛顿的联邦政府机关的规划，今天由联邦和市两级负责，但最终决定权仍在华盛顿总建筑师手中。我们北京的有关中央机关的规划设计权似乎也应该上交中央，当然它必须同市的总体规划配合，但最终决定权则应在中央。从过去经验来看，没有这一体制上的改革，首都规划工作仍会碰到很大困难。

由于政治中心这一性质，首都必然是外事活动中心。可以预料将来各国会在北京设立各种常设机构，商业的，文化的，新闻的等等，外侨一定大大增加。世界各国首都都是如此。接着而来的是设置外侨居住区，他们的生活福利设施，文化娱乐设施、子弟学校等等一系列的规划问题。这种居住区势必与一般居住区有所区别，又不能同市民群众截然分割，规划上是个难题。在各国首都都可以见到各种各样异国情调的餐厅和店铺，但我们到今天只有一般的所谓“西餐厅”，实质上是中式的西餐厅。对任何一个身居国外的侨民来说，不管居住国伙食如何美好，总不能代替自己一生所熟悉的家乡饭菜。对外侨来说这是个很重要的事情。我们要重视，要好好的在规划中做出安排，这对旅游事业也是有很大好处的。此外，外侨中不少人信仰宗教的。对我们来说这好象是不应当存在的问题，但对他们来说这是个非常严肃的问题，我看应当为这些外侨解决宗教礼拜的需要。提出以上一些设想仅仅是为了说明，由于城市性质的确定，从而派生出来一系列问题，要求在规划中予以认真考虑。同时由于中央机关在北京，国内人员来京出席开会等等如何安排，这也是城市性质所决定的规划任务。

做规划必须具体地去研究这类问题并在规划中具体地体现出来，不能只停留在概念上。它是规划的具体内容，不是在上位法用词上涂点颜色就可以一表了之的。

作为行政中心的首都，可能象世界各国首都一样，会发展相当规模的“第二级工业”，象服装、食品加工、文化用品、内饰装饰、工艺美术等等。在规划中我们不能满足于名目罗列，应当研究世界各大首都现状，根据我们的需要与可能，确定我们当前能兴办些什么，应当在市区内如何分布，目前能办到什么规模，将来将发展到什么程度，更重要的是如何做好环境设计。

世界各国首都都是科技依托中心，又是文化中心。北京也不例外。这也要在规划工作中加以认真研究。特别想提一下的是北京的博物馆等一类文化设施，与华盛顿、伦敦相比，显得太落后了，与我国的大国地位、历史之悠久极不相称。

确定了政治中心这一性质后，还要去规划由此而决定的城市生活内容。我们非但要知道我们应做些什么，更重要的是要考察如何把事情办成。办法靠我们去研究，然后提出实施步骤。搞规划一定要想到这一步。以让我们吃亏就在于远期谈得多，近期谈得少，甚至不谈。

二、城市规模

按北京现有规模来看，北京早已不只是一个大城市，而是一个大都会区——所谓 *Metropolitan Area*。

大都会区是近几十年来出现的新概念，它有别于以前的一百万人口上下的大城市。北京今大都市区范围已将近一万六千平方公里，到2000年，在这一地区内人口将达一千万。这是一个十足的“大都会区”，就规模而言与世界各大都会区没有什么区别。有的同志提出，到2010年城市人口控制在350万。这样设想似乎在北京地区内今后会存在一个相当集中的建成区，叫做“城八”，外面还有一个相当广阔的农村地区，为保持两者之间的平衡，中间有一系列“小城镇”。伦敦这些年来在周围地区修建了27个新镇，其中一个位于伦敦大都会区（大伦敦市行政区），其余都在外缘地区。这些新镇建设并没有有效地阻止伦敦继续向四郊扩展，同时却又产生了新的问题，即旧市区的衰落。当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城市发展是受市场经济左右的，产生这种现象也很自然。我们有可能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建设，比他们更有把握控制城市人口与规模，但这不等于说我们可以照本照章办事。

大都会区的出现是工业社会发展到目前阶段的必然产物。它不同于以前城市的概念，这是由（一）除了大都会的中心领导地位（即行政中心）外，还得设置大量的加工工业和服务工业——或者说第二和第三产业。（二）经济活动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三）现代交通运输的高度发展，使人的流动能力越来越大；（四）就业与居住地区的可选择性越来越大，结果是都会区面积空前扩展。这些规划概念也起了相应的变化：街道、广场、建筑群一类的尺度已经不能适应新的需要，单一的功能分区不能满足分工与协作的需要；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游憩要求更高；城市居民要求更方便地接近自然等等。不断变化着的社会需要和环境设计提出新的要求。当然我国城市现在尚未发展到这种阶段。但我们终究要进入世界先进工业国的行列。因此，西方目前在城市建设中所走过的道路值得我们认真研究。看来大都会区的形成不能单纯归咎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市场的作用，恐怕技术的高度发展，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是形成大都会区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我看有些国家在我国城市中也起同样的作用。我们起步晚，但由于社会制度的优越性，我们完全可以

避免西方在处理城市化问题上所经历的困难与危机。例如，旧市中心的衰落，促使大量企业外迁；居住面积的提局造成大量占用郊区良田；过分强调个人的流动性，导致居民点的过分分散等等；还有因此而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地区内发展不平衡；居民贫富在地区上明显地表现出来；就业机会不平衡等等一系列所谓危机。

多少年来，各国的规划指导思想总是千方百计控制城市过份的发展，三、四十年代的城市规划的编制总是以此为目的。可以说，没有一个人城市在这方面取得过任何成就。苏联做得比较好一些，但也远远未达到控制的目的。我们也是如此。虽然比起第三世界其他国家来，我们没有象孟买、马尼拉等亚洲地区大城市所经历的爆炸性的城市危机，充分证明了我们社会制度的优越性；但是规律性的东西是客观存在，由于我们的社会制度和先进思想，我们可以认识这些规律并且驾驭它，但不能取消它。城市建设必须为早日实现四化而创造条件，如果工业化要求有大都会区这样的城市规模，我们不能不这样按规律办事，如果非要为控制而控制，那么必然会事与愿违，这不等于说控制是不可能的，问题是要按照规律来控制。

有同志提出到2000年把北京市城区人口控制在350万。我觉得这样控制的根据是不足的——当然我也仅仅是从概念出发。我想提出的是：在城市规模问题上，我们是否应当研究一下，在北京市一万六千多平方公里范围内，人口估计为一千万的情况下，在四个现代化过程中，如何利用一切资源（从最广泛意义上说）来承担起首都的全部职能。目前我们是否要认真研究一下西方大都会区的发展史，把有用的经验集中起来为我用。譬如说，法国的“整治区域”的做法就是很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又如，国外按照大都会区进行规划的已经有斯德哥尔摩、哥本哈根、多伦多和2000年的华盛顿，而且前三城市已开始有了实践。这都是我们研究的对象。

研究规模归根结底是为了解决一个远期的问题——城市人口最终控制在哪一个水平上。这是很不好解决的，但在不久将来我们总得要做到心中有数。不过，更重要的或许是当前的现实。所以，我想在研究远期规模的同时，还需研究目前面临的现实问题，譬如说，到1985年，北京建设规模应该是什么，现在我们可以做些什么，等等。

我认为，对于首都总要有个远期设想。这设想应当是很具体的。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善于学习，明确我们自己的目标，然后从今天的实际出发，一步接一步去达到我们的目标。这样做或许能更早些看清我们将来的目标（包括规模在内），也能结合当前实际解决一些迫切问题。

出版消息

清华大学建筑系编印的《建筑史论文集》第二辑已于1979年4月出版，第三辑已在编印中，约可于1980年2月出版。该文集由北京琉璃厂西街中国书店代销处代售，外地可以函购。

这本文集的第二辑汇集了有关中国古代、中国近现代、外国古代和外国近现代建筑园林体的研究成果十二篇，第三辑收集了八篇。

首都城市现代化中的能源建设

胥 俊 亨

实现城市现代化，能源建设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现代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中，能源是重要的物质基础。如果能源供应不足，会给社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对人民生活也会产生直接的影响。

解放二十年来，我国能源工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978年的能源生产量与解放初期相比，增加了二十多倍，煤产量达到六亿一千八百万吨，石油产量是一亿零四百万吨，再加上天然气和已开发利用的水力资源在内，按发电计算，仅少于美国和苏联，居世界第三位。但是，若按每人平均所占有的能源数量，只有六百多公斤，相当于二十年代的世界平均水平。

尽管我们的能源产量不低，但目前能源供应仍然非常紧张。由于能源供应不足，影响了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所以，能源问题已成为当前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问题，是亟待研究解决的重大课题。

解决能源问题的途径，无非是开源和节流两个方面。

增加能源生产，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一直是个大力进行着，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石油产量得到成倍的增长。但是，为满足现代化对能源的需要，全靠增加能源产量来解决，会有很多困难，因为要受到资源储量、投资能力、设备材料、运输条件等许多因素的影响。所以，增加能源产量，将是有一定局限性的。

节约使用能源有很大潜力。我们的能源利用水平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还是比较低的，现在对能源利用效率大约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相当于世界上五十年代水平。能源利用效率低的原因很多，除了因为生产设备比较落后和工艺流程不合理，致使单位产品的能耗量高之外，还由于企业管理上存在的问题以及对能源的使用不合理。因此，节约能源消耗是解决现代化建设中能源需要的重要途径之一。

在首都城市现代化建设中，能源建设是一项很重要的内容。研究北京的能源问题，要以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规划为前提，结合本地区的能源资源条件、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的分析和探讨。北京现在的现代化水平，与世界上许多国家的首都相比，有着很大差距。尤其是能源建设方面，远远不能满足现代化的要求。同时，由于能源使用方式的落后，给城市污染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影响。因此，如果不把能源的现代化建设搞上去，要使北京成为世界先进的现代化城市是不可能的。

在北京地区的能源资源中，水能蕴藏量为数极少，它的开发利用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很小，起不到多大的作用。煤炭资源储量也不多，而且品种又很不齐全，要满足北京的消费需求是不可能的。至于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还要进行大量的地质工作。因此，研究北京的能源平衡不能孤立地进行，它是与整个华北地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从北京的能源消费情况来看，1978年的能源消费量，煤炭约一千七百万吨，各种石油制